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 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 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 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此后,公司密 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认真研究发行时机,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为 控制财务费用,公司努力争取较低的融资成本,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本 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不能有效实现降低财务费用之目的。 为更好的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 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 关审议程序,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